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7.38元/股×85%=6.27元/股），已满足“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7.38元/股），则“三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